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固废专篇）

KDY(2019)第 058 号

建设单位：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华

项 目 负 责 人：黄钱勇

(上岗证编号：2017-JCJS-37969204)

审 核：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丹阳市横塘工业园区

地 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电 话：8664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

传 真：0512-65731555

邮 编：212355

邮 编：215002

# 目 录

<b>1 项目验收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及标准</b> .....	<b>2</b>
2.1 验收依据.....	2
2.2 验收标准.....	2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建设内容.....	3
3.2 主要原辅材料.....	4
3.3 生产工艺.....	4
<b>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b> .....	<b>6</b>
<b>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调查</b> .....	<b>8</b>
5.1 固体废物保护设施.....	8
5.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核实情况.....	8
<b>6 环境影响调查与评价</b> .....	<b>9</b>
6.1 监测期间工况.....	9
<b>7 环境管理检查</b> .....	<b>10</b>
<b>8 调查结论与建议</b> .....	<b>13</b>
8.1 项目概况.....	13
8.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调查.....	13
8.3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3
8.4 结论.....	13
8.5 建议.....	13
8.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 1 项目验收概况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云阳镇横塘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7113 万元，项目生产能力为 1 亿件 IC 卡模块。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一班制，项目员工 20 人。

2013 年 11 月委托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丹环审[2013]344 号）。2018 年 08 月 06 日-0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环评	2013 年 11 月委托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3]344 号）
3	设计建设规模	10000 万张/年 IC 卡模块
4	本次验收规模	10000 万张/年 IC 卡模块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0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00 年 12 月项目竣工
6	项目调试时间	2000 年 12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2 验收依据及标准

###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2013 年 11 月）；
- (9) 《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丹环审[2013]344 号，2013 年 12 月 30 日）；
- (1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2.2 验收标准

#### (1)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云阳镇横塘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7113 万元，项目生产能力为 1 亿件 IC 卡模块。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一班制，项目员工 20 人。

2013 年 11 月委托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丹环审[2013]344 号）。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IC 卡模块	10000 万张/年	10000 万张/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原环评设备			实际建设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粘片机	ESEC008	1	贴片机	DB2008SCPLUS	7	型号更新，增加了 6 台
2	金丝球焊机	ESEC008	1	球焊机	WB3100SCPLUS	16	型号更新，增加了 15 台
3	包封机	CME3010E	2	包封机	MS610-17	1	型号更新，数量与环评一致
4	模塑包封机	R2RMOLU	1	包封机	MS610-18	1	
5				包封机	MS610-24	1	
6	测试机	CMT6545	1	测试机	CMT6550	3	型号更新，增加了 2 台
7	非接触模块测试机	HMX8000	1	全自动模块检测机	MTM-1000	1	与环评一致
8	印刷天线设备	STOCK	1	印刷天线设备	STOCK	0	减少了 1 台
9	倒片设备	TAL1000	1	倒片设备	TAL1000	0	减少了 1 台
10	应答器测试设备	-	1	应答器测试设备	——	0	减少了 1 台
11	包装机	-	1	真空包装机	VS-600	1	型号更新，数量与环评一致

12	分切机	-	1	分切机	—	0	减少了 1 台
13	-	-	-	冲筋机	MS620-26	2	增加了 2 台

注：①实际设备数量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 3.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辅料以及设计消耗量、实际年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模块晶片	10020 万片/年	10020 万片/年	外购
金丝	1000 万只/年	1000 万只/年	外购
条带	4000 万只/年	4000 万只/年	外购
各种 uv 胶黏剂	0.05t/a	0.05t/a	外购
PVC	2000t/a	2000t/a	外购

### 3.3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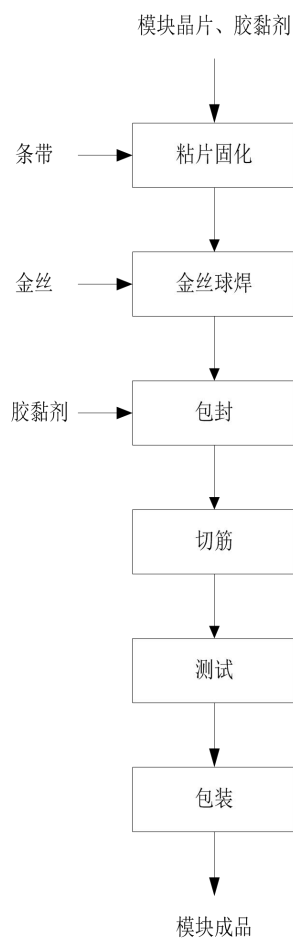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粘片烘干

该工艺将已切割好的晶片逐个取出并采用特殊粘胶粘到 IC 载带上，并经电烘箱烘干固化，烘干过程中有微量胶黏剂有机废气。

#### （2）球焊

采用超声波焊接将金丝与晶片的触点和载带上接触点连接，接点为球形，金丝形状呈低弧度，项目焊接为超声波点焊，无废气、废渣产生。

#### （3）包封

根据项目中不同的产品，采用 UV 胶或固体胶将晶片和焊线包封起来。

#### （4）测试

对已包封成形的模块在经过切筋后进行电测试，判断合格与否，并打上标记，不合格品外售相应废品回收厂家。

#### （5）包装

对合格品进行包装。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全面实现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现有选址可行。

###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丹环审[2013]344 号，2013 年 12 月 30 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 7113 万元，在丹阳市云阳镇横塘工业区建设的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

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或新增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0122 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四、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和云阳镇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鉴于项目已建成运营，三个月内必须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5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调查

### 5.1 固体废物保护设施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芯片、废塑料包装物、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残次芯片收集后外售利用，废塑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核实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核查存在变动，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产设备	见表 3-2	见表 3-2
2	废气处理工艺	无	模块车间设置 2 套排风系统，废气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
3	固废产生量	见表 6-2	新增 0.25t/a 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提供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变动说明》结论，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云阳街道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确切落实原报告中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本次变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其营运仍是可行的。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 6 环境影响调查与评价

### 6.1 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7日及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对IC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张/年)	运营 时间 (天)	设计日产量 (万张/天)	验收监测期 间产量 (万张/天)	生产负荷 (%)
2018-8-6	IC 卡 模块	10000	300	33.3	30	90
2018-8-7					30	90
2018-12-27					32	96
2018-12-28					32	96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能数据由企业提供。

### 6.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芯片、废塑料包装物、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残次芯片收集后外售利用，废塑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6-2。

表 6-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环评设置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处置措 施
残次芯片	一般 固废	0.1	0.1	外售	外售
生活垃圾		48	4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塑料包装物	危险 废物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委托镇江新宇固 体废物处置有限 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0	0.25	/	

注：上表统计时间2017年8月-2018年8月。

## 7 环境管理检查

表 7-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丹阳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通知，备案号为：丹发改经信行[2013]607 号。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环评并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丹环审[2013]344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本项目制定了应急预案。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具体见表 6-2。

表 7-2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丹环审[2013]344 号）	落实情况
<p>你公司投资 7113 万元，在丹阳市云阳镇横塘工业区建设的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p>	<p>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云阳镇横塘工业区，为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p>
<p>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p>
<p>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公司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进一步优化污染防治工艺，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不得产生扰民影响。</p>
<p>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产生的残次芯片企业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塑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p>	<p>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由专人负责管理。</p>
<p>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或新增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p>	<p>以生产车间为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0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本项目按规定设置标识牌。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	本项目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和云阳镇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鉴于项目已建成运营，三个月内必须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手续。	/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 8.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丹阳市云阳镇横塘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7113 万元，项目生产能力为 1 亿件 IC 卡模块。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一班制，项目员工 20 人。

2013 年 11 月委托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丹环审[2013]344 号）。2018 年 08 月 06 日-0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 8.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调查

(1) 企业设置 1 座 126m<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1 座 52m<sup>2</sup> 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

(2) 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

### 8.3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 8.3.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芯片、生活垃圾、废塑料包装物、废活性炭。残次芯片企业收集后外卖处理，废塑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该项目固废均进行分类贮存、安全处置，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8.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按要求落实了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 8.5 建议

1、继续加强废物收集与暂存的管理，确保规范、安全存贮与处置；



## 8.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丹阳市云阳镇横塘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办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万张 IC 卡模块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万张 IC 卡模块			环评单位	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丹环审[2013]3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0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1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天				
运营单位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253710940L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 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雨污管网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自查报告

附件 5——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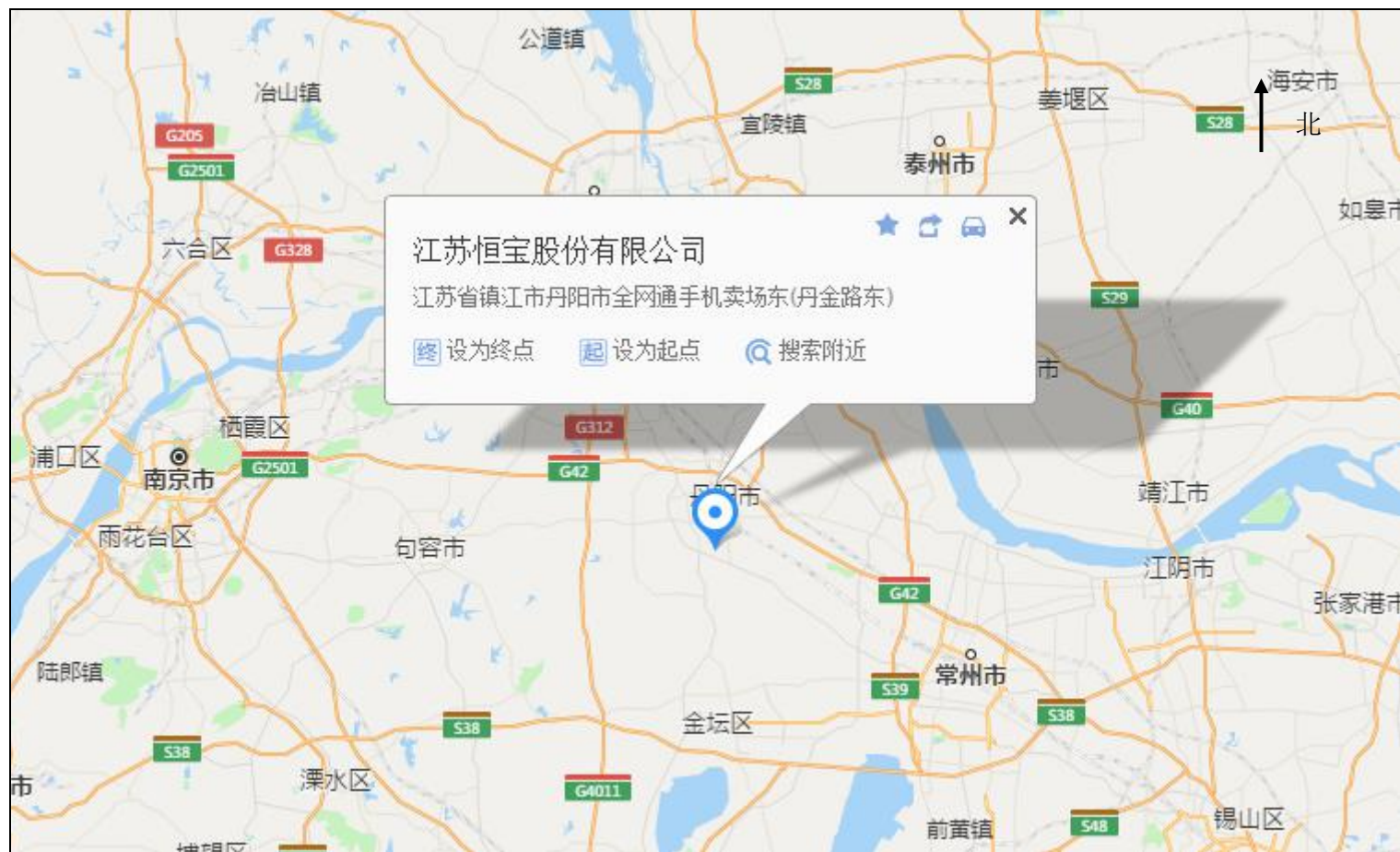
附件 6——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7——变动分析

附件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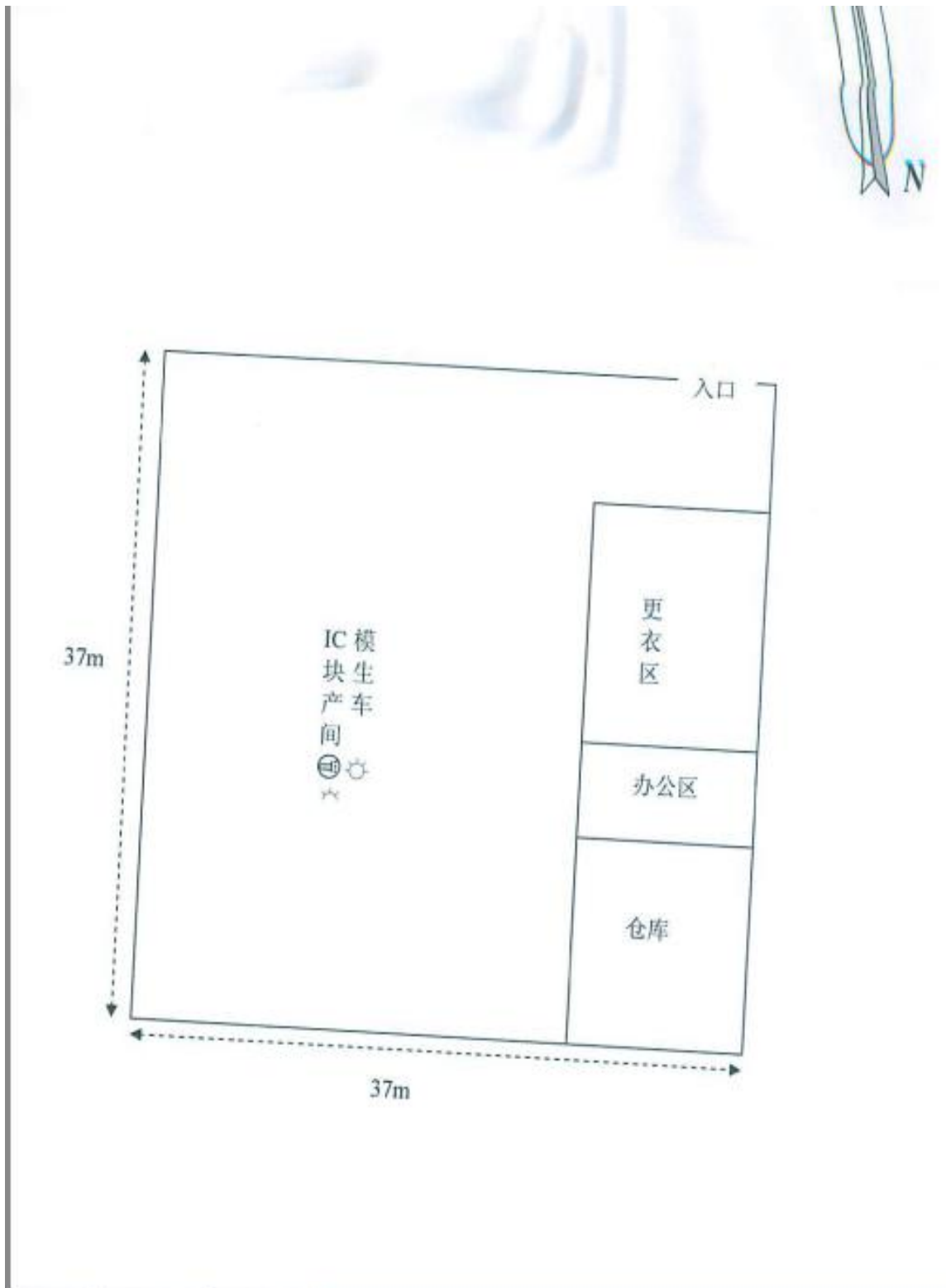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000000201805250016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253710940L (3/4)

名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钱京  
 注册资本 71202.88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9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智能卡、磁条卡、票证、票据、密码信封、智能标签、智能终端、商用密码产品及相关系统软件、读写机具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移动支付、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半导体模块封装生产、检测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25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0352	2013	394	
环评	30年		86

#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丹环审[2013]344号

## 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生产线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 7113 万元，在丹阳市云阳镇横塘工业区建设的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



---

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或新增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

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四、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和云阳镇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鉴于项目已建成运营,三个月内必须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手续。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抄送:丹阳市云阳镇人民政府,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附件3——土地证

丹国用(2010)第02071号			
土地使用权人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横塘工业区		
地号	10809102	图号	35.15-60.8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0.09.29止
使用权面积	14093.8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4093.8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丹阳市人民政府 (章)  
2010年02月03日



宗地图  
35.15-60.85-108-108009-102  
102/22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14093.8  
102/221  
水渠  
道路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14093.8  
102/221  
丹阳市国土资源局  
地政地籍管理科  
2010年02月03日

丹国用(2010)第02172号			
土地使用权人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座落	云阳镇东马场		
地号	10809140	图号	35.25-60.7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03/2060/05/03
使用权面积	13291.5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3291.5 M <sup>2</sup>
		分摊面积	0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丹阳市人民政府 (章)  
2010年06月12日



宗地图  
35.25-60.75-108-108009-14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13291.5  
140/221  
水渠  
道路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13291.5  
140/221  
丹阳市国土资源局  
地政地籍管理科  
2010年0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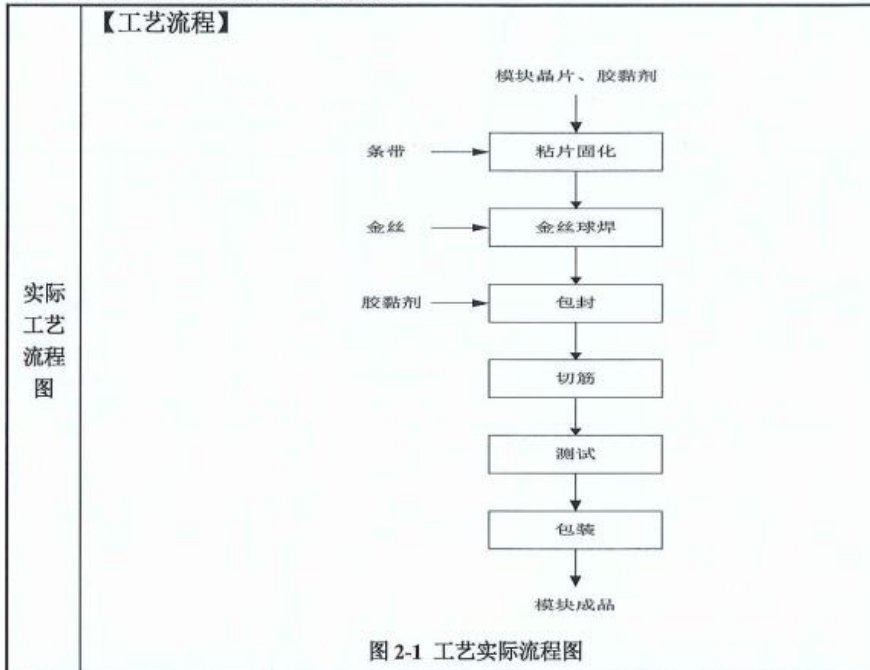
附件 4——自查报告

验收监测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立项审批部门及文号	丹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丹发改经信行[2013]60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IC 卡模块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 万张/年 IC 卡模块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 万张/年 IC 卡模块				
环评时间	2013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0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0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00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11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711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4%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本项目员工 20 人。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有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有				
应急计划	有				
应急预案	有				
事故应急池	无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有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举报、环保或相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章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无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活性炭吸附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
	固废场所面积	一般固废仓库 126m <sup>2</sup> 、危废仓库面积 52m <sup>2</sup>
	是否签订协议	已签订
噪声防护措施		厂房隔声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有	
<p>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模块晶片	10020 万片/年	10020 万片/年	外购
金丝	1000 万只/年	1000 万只/年	外购
条带	4000 万只/年	4000 万只/年	外购
各种 uv 胶黏剂	0.05t/a	0.05t/a	外购
PVC	2000t/a	2000t/a	外购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	贴片机	DB2008SCPLUS	7
2	球焊机	WB3100SCPLUS	16
3	包封机	MS610-17	1
4	包封机	MS610-18	1
5	包封机	MS610-24	1
6	测试机	CMT6550	3
7	全自动模块检测机	MTM-1000	1
8	冲筋机	MS620-26	2
9	真空包装机	VS-600	1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设置处置措施	实际处理处置措施
残次芯片	一般固废	0.1	0.1	外售	外售
生活垃圾		48	4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废塑料包装物	危险废物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	0.25	/	

上表统计时间：2017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况

2018 年 8 月 6 日~2018 年 8 月 7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张/年)	运营 时间 (天)	设计日产量 (万张/天)	验收监测期间 产量 (万张/天)	生产负荷 (%)
2018-8-6	IC 卡 模块	10000	300	33.3	30	90
2018-8-7				33.3	30	90
2018-12-27				33.3	32	96
2018-12-28				33.3	32	96



# 附件 6——危废处理协议

2019 版

##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X-WF-5-19-57

所属区域: 丹阳

签订日期: 2019-01-01

甲方: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吨/年、元/吨、元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价	金额	废物包装
1	洗版废液	HW12	900-253-12	0.3	6500	1950	桶装
2	废包装瓶、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8000	8000	袋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5	6500	4875	袋装
4	废定影液、显影液	HW16	231-002-16	0.72	7500	5400	桶装
5	废墨盒	HW49	900-041-49	1.2	6500	7800	袋装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0.0	6500	195000	袋装
	合计:			33.97		223025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运输价格、增值税。

2、废物组分与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时,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承担和支付乙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款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即甲方已在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安排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实施废物运输，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5 个点或超过约定的限值）；

####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 2 条款执行。

1.1、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过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合同约定,另行开票结算。

1.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_\_/\_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保证金,计¥\_\_元。当甲方处置费用达到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以后,保证金可以冲抵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未能冲抵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5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或运输单位要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 1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5、特别约定:以上预付处置费用中含\_\_/\_车次运输费用\_\_/\_元,增加运输车次,甲方按照\_\_/\_元/车另行支付给乙方。

6、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7、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8、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1 月 20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9、其他:

#### 六、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

####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至 2019 年 11 月 30 止。

2、本合同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

公  
司  
专  
用  
印  
章  
210801  
NEW U  
SPOSA

2019版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75508689

单位地址：丹阳市横塘工业园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1-83352275 13918386250

单位地址：镇江新区横塘路99号

税号：913211917698264719

开户：中行大港支行 号：159858227660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19-01-01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含量	氯含量	氟含量	硫含量	PH 值	重金属
1	洗板废液	HW12	900-253-12	0.3	液态	桶装	清洗	油墨	毒性	5083.0	0.0	0.27	0.0	0.0	7.0	0.0
2	废包装桶、包装桶	HW19	900-041-19	1.0	固态	袋装	原料	油墨、溶剂	毒性	1500.0	38.0	0.0	0.0	0.0	7.0	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5	固态	袋装	吸附	油墨	毒性	3000.0	25.0	0.05	0.0	0.0	7.2	0.0
4	废定影液、显影液	HW16	231-002-16	0.72	液态	桶装	光刻、清洗	定影液、显影液	毒性	0.0	1.35	0.0	0.0	0.0	9.4	0.0
5	废墨盒	HW49	900-041-49	1.2	固态	袋装	原料包装	油墨	毒性	3500.0	5.0	12.0	0.0	0.5	0.0	0.0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30.0	固态	袋装	擦拭	油墨、溶剂	毒性	1500.0	5.0	0.5	0.0	0.14	0.0	0.0

填表说明:

- 1、包装形态: 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 2、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 3、废物形态: 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 4、废物分析是指签订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 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4.1 在上表的基础上热值每减 500kcal/kg,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灰渣每增 5%,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氯含量每增 200 元/吨; 氟含量每增 1%, 处置价格增 80 元/吨; PH 值低于 4, 处置价格增加 200 元/吨;  
4.2 特别约定: 废物如含氟、溴、碘含量超过 1% 不予接受, 硫含量大于 15% 的、氯含量大于 15% 的废物另行商议。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191000201411170088

注册号 321191000071412 (1/1)

名称 镇江新明达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市新区大港荞麦山路  
法定代表人 孙家庆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物的配送、包装、搬运、装卸及相关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 11月 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镇字 321113303301 号

业户名称：镇江新明达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  
        大港裴斐山路

经营范围：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2015年11月06日至2019年11月05日

2015年1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编号 32119100020160302003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7468266349 (1/1)

名称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镇江新区化工片区镇澄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资本 108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2月28日至2053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上述项目涉及到国家专项许可的,仅限于许可文件和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化学品槽罐车清洗及环保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0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11000O1014-13  
名称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化工片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医药废物 HW02、废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漆(浆)镉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含重金属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醛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264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至 2019 年 11 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 月 14 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  
变动说明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 1、项目由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委托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IC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原环评报告),并于2013年12月30日通过丹阳市环保局审批。

在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部分设备老化且更新换代,故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报告有所调整。为了改善车间环境,企业主动增加了相应的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该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措施、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编制该项目变动说明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 2、项目变动内容

### 2.1 生产设备

本项目投产日期早,部分设备老化且已更新换代,在项目实施运行过程中重新调整了生产设备。该项目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表2.1-1。

表 2.1-1 变动前后,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设备			实际建设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粘片机	ESEC008	1	贴片机	DB2008SCP LUS	7	型号更新,增加了6台
2	金丝球焊机	ESEC008	1	球焊机	WB3100SCP LUS	16	型号更新,增加了15台
3	包封机	CME3010E	2	包封机	MS610-17	1	型号更新,数量与环评一致
4	模塑包封机	R2RMOLU	1	包封机	MS610-18	1	
5				包封机	MS610-24	1	
6	测试机	CMT6545	1	测试机	CMT6550	3	型号更新,增加了2台
7	非接触模块测试机	HMX8000	1	全自动模块检测机	MTM-1000	1	与环评一致
8	印刷天线设备	STOCK	1	印刷天线设备	STOCK	0	减少了1台

9	倒片设备	TAL1000	1	倒片设备	TAL1000	0	减少了1台
10	应答器测试设备	-	1	应答器测试设备	——	0	减少了1台
11	包装机	-	1	真空包装机	VS-600	1	型号更新，数量与环评一致
12	分切机	-	1	分切机	——	0	减少了1台
13	-	-	-	冲筋机	MS620-26	2	增加了2台

上表可以看出，该公司部分生产设备较原环评有所增加且型号有更新，但由于该项目产能、原辅料用量、工艺均不变，故未新增污染因子及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 2.2 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为了改善车间环境，对模块车间设置了2套排风系统（每台引风量18500m<sup>3</sup>/h），分别集中收集至活性炭过滤装置。该装置仅对车间大气进行收集净化，可极大的改善车间环境，未新增污染因子及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 2.3 固废

（1）废活性炭：车间增加了排风系统，引至活性炭过滤装置进行净化，该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0.25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本次变动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原环评增加了0.25t/a，仅超出原环评危废产生量的50%，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余固废无变动，仍按原环评内容执行。**

## 2.3 其他

项目除以上变动以外，其它各项工程内容诸如原辅材料用量、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厂区平面布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等基本情况均没有发生变化，即与原“报告表”中内容保持一致。

## 3、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全厂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变，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变。

#### 4、变动后全厂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及排放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变动不涉及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子。故全厂现状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情况仍按原环评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核定排放量	变动后申报总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COD	0.012	0.012
	SS	0.0024	0.0024
	氨氮	0.0012	0.0012
	总磷	0.00012	0.00012
废气	TVOC (无组织)	0.05	0.05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变动后，全厂污染物按上表总量进行控制执行。

#### 5、变动情况一览表

表 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粘片机、球焊机、包装机、分切机等	设备种类不变，型号更新，且部分设备增加了一定数量	否 产能、工艺不变，未新增污染因子及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需要在 IC 模块车间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在模块车间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料为模块晶片、金丝、条带、胶黏剂、PVC	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TVOC 无组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石城污水处理厂；固废零排放	一致	否

由表 5-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6、结论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丹阳市云阳街道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确切落实原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次变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其营运仍是可行的。

我公司对本次 IC 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5 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23 日，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方)、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位技术专家等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验了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丹阳市云阳镇横塘工业区，项目总投资 7113 万元，以 PVC 材料、模块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粘片机、金丝球焊机、包装机等设备，采用载带、粘片、金丝球焊、测试等生产工艺，新建年产 1 亿件 IC 卡模块生产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00 年即已建设并投产，为完善项目建设程序，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了《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IC 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丹环审[2013]344 号)。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7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投产的年产 1 亿件 IC 卡模块生产线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部分设备老化且更新换代，生产设备有所调整，增加粘片机 6 台、金丝球焊机 15 台、测试机 2 台、冲筋机 2 台，减少印刷天线设备 1 台、倒片设备 1 台、应答器测试设备 1 台、分切机 1 台；为减少 VOCs 排放，模块车间增设 2 套排风系统，废气经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新增少量废活性炭。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材料消耗，减少了 VOCs 排放量，新增少量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零排放。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粘片固化及包封工段使用胶黏剂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为改善车间作业环境，

对模块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球焊机、包封机、风机等设备，采用较先进设备，并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车间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芯片、废塑料包装物、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已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残次芯片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废塑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规范齐全。

### 6、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应急设施、物资基本齐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 VOCs 排放浓度符合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它行业”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残次芯片收集后外售利用;废塑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总量

该项目生活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及废水量均符合环评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环境水体,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该项目固废均进行分类贮存、安全处置,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结果,项目满足

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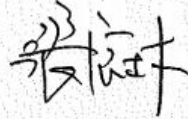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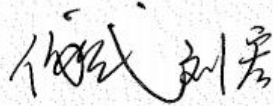
1、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收集与暂存管理，确保规范、安全存贮与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专家组：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IC卡模块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小组名单

验收时间：2018年12月3日 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刘学登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13905281988	刘学登
	傅斌	江苏大学	教授	13812450325	傅斌
	刘岩	江苏大学	教授	13913431102	刘岩
	张远林	镇江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36096984	张远林
	刘晨	江苏康达水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95107589	刘晨
成员	黄钱勇	江苏康达水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1130393	黄钱勇
	张路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体系工程师	13952868308	张路

编号 32050000020180828045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苏州市盘胥路859号(A-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注册资本 4544.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8月 28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盘胥路 859 号 (A-1) (215007)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8年7月5日

有效期至：2024年7月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75

# 资质认定

##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181012050377

机构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8年7月5日

有效日期：2024年7月4日

发证单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